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628/08-09(05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EA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09年5月25日舉行的會議

關於推廣使用生化柴油的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推廣使用生化柴油的進展，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及其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過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。

引言

2. 生化柴油是一種可再生能源，可以由植物油或循環再用的食肆油脂製造。以生化柴油代替石化柴油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幫助紓緩全球暖化。然而，生化柴油比石化柴油昂貴。

推廣使用生化柴油

3. 為支持全球應付氣候變化的工作，並實現政府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，政府當局已實施車用生化柴油免稅政策，以鼓勵司機使用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。雖然使用中的柴油車輛並非擬由生化柴油推動，但汽車生產商認為，只要生化柴油符合某些質素規格，這些車輛可以接受使用含有最多5%生化柴油的超低硫柴油。一些並不兼容的車輛如使用生化柴油含量較高的燃料，可能會引致燃料系統腐蝕的問題。為此，政府當局在2007年1月展開諮詢工作，收集有關持份者對使用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的規格擬稿的意見。

4. 政府當局在2008-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強制要求生化柴油含量逾5%的車用柴油售賣點使用標籤，以助車主選擇適合其

車輛的燃料。當局亦會考慮參考歐洲聯盟(下稱"歐盟")的標準，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(汽車燃料)規例》(第311L章)，訂明純生化柴油的規格。這不僅有助發展本地生化柴油市場，亦可確保燃料質素，因而加強使用者的信心及有助控制生化柴油對環境的影響。政府當局計劃進行諮詢，以便擬備賦權法例在2009年實施。

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

5.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0月22日及2007年11月9日的會議上，討論推廣使用生化柴油的課題，並邀請團體代表在2007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表達意見。部分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制訂使用生化柴油作為汽車燃料的規格，但認為政府當局亦必須制訂計劃，讓本地的生化柴油製造商發展生化柴油市場。鑒於歐盟國家准許在超低硫柴油中混入5%至10%的生化柴油，政府當局應仿效這種做法，以及考慮在香港引入生化柴油，藉以促進競爭，從而令燃料價格更具競爭力。

6. 在2009年1月13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亦曾討論類似的課題。部分委員關注到，若混入超低硫柴油的生化柴油比例只佔5%，與海外國家容許混入較高比例的生化柴油的做法不同，則推廣生化柴油市場可能不合乎成本效益。為此，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，在改善生化柴油方面進行更多研究。

相關文件

2007年10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ea/minutes/ea071022.pdf>

2007年11月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ea/minutes/ea071109.pdf>

政府當局就2007年11月9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1109cb1-221-19-c.pdf>

2009年1月13日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ea/ea_iaq/minutes/iaq20090113.pdf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9年5月19日